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3日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持股变化超过1%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拟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00%,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6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国泰诚丰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6,511,2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2,945,783股的1.913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相关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丰集团、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934,3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63,794,983股的33.8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国丰集团	159,134,515	18.42	控股股东
裕泰投资	119,562,623	13.84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国泰诚丰	13,247,237	1.53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
合计	291,934,375	33.80	

备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3、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

国泰诚丰计划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00%,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62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持股变化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国泰诚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11,209股,增持金额16,219.33万元(不含手续费),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2,945,783股的1.913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国丰集团	159,134,515	18.44	控股股东
裕泰投资	119,562,623	13.86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国泰诚丰	29,758,446	3.45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
合计	308,445,584	35.74	

四、法律审核意见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就国泰诚丰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国泰诚丰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国泰诚丰《关于增持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通知》。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5,121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713万元),为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6,084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0,900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31,119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9,71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3,22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713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3.50%。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剩余批准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9月30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123,351	75,121	48,230	88.65%
					工商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中航租赁				
					远东租赁				
					农业银行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99,000	76,084	22,916	72.79%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渤海银行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23,861	10,900	12,961	70.86%
					北京银行				
合计						246,212	162,105	84,107	
4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69,389	31,119	38,270	81.39%
					九江农商行				
					农发行				
					农业银行				
合计						69,389	31,119	38,270	
5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19,713	5,287	88.65%
合计						25,000	19,713	5,287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93,22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713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3.50%。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上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9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61.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8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85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4.5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2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6.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8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2.3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	—
1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	2,500	12.5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4	合计	78,500	72,500	522.64	6,000
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8
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7
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1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3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7.87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日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银芬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杨银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程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程虹先生的相关事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银芬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授予杨银芬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5年3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程虹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5年3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杨银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银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银芬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杨银芬先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其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业务运营倾注了大量心力,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银芬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授予杨银芬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程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董事长程虹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34,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2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980,27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7,6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036,100.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0元/股-2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672,940股至2,091,1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至1.31%。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2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6元/股,最高价格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8,374.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07,649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3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0元/股,最高价为2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36,100.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371020;B类份额代码:371120;D类份额代码:022294)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371020;B类份额代码:371120;D类份额代码:022294)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ynty.psb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关于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梓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梓林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任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政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乾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6489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19日
	007173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26日
	006107 招商政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24日
	003571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1日
	003269 招商招乾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1日
	003863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